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5-038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和而泰,证券代码:002402)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4月27日、4月28日、4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已于2015年4月24日披露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5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曙东先生的通知,因个人融资需要,夏曙东先生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3,900,000股质押给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28日,到期购回日为2018年4月28日,该笔质押已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夏曙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7,201,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0%,其此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8,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0%,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82.00%。

夏曙东先生全资控股的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智慧通”)共持有公司股份41,210,228股,因融资需求,于2014年10月13日质押公司股份18,225,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占中智慧通所持公司股份的44.22%。该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夏曙东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截止本公告日,中智慧通持有公司股份41,210,2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225,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4.22%。

2014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并与夏曙东及中智慧通等交易对方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协议约定:本协议中利润补偿期间为2013-2016年度,夏曙东及中智慧通等承诺公司所购买资产(北京千方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30.24%权益以及北京掌城科技有限公司48.98%股权)在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7,000.00万元,21,889.94万元,26,832.41万元和31,628.51万元。若利润补偿期间,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对应的预测净利润,则根据协议约定采取公司回购夏曙东等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有可能出现股份质押影响业绩补偿的潜在风险。公司所购买资产2013年和2014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7,554.00万元和22,547.25万元,上述交易对方完成了2013年度和2014年度业绩承诺。当前公司所购买资产运营状况良好,效益稳定,夏曙东等参与利润补偿协议的交易方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较低。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夏曙东先生关于质押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书;

2、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质押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1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新疆智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智明”)的通知,其已于2015 年4月29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秋华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一次性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合计转让2,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0%。

一、本次交易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疆智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00.00	13	0	0
刘秋华	0	0	26,000,000.00	13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彬贤、刘秋华夫妇,受让方刘秋华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彬贤、刘秋华双方系一致行动人。刘秋华女士本次受让公司股份之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对公司的影响

刘秋华女士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新疆智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张彬贤、刘秋华夫妇对上市公司持股结构作出的调整。张彬贤、刘秋华双方系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原有的债权债务关系不会发生变更。

四、承诺事项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方新疆智明曾于2009年12月11日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截止2012年12月11日,新疆智明所持公司股份的三年禁售期已满。新疆智明本次以协议方式转让本公司股份,并不违背以上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5-022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高管锁定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55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2	08*****415	乌鲁木齐新永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414	乌鲁木齐新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

咨询联系人:朱海花

咨询电话:0756-3226342、3226242

传真电话:0756-3359588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关于暂停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夏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9日、2015年4月10日发布了《关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等业务的公告》、《关于华夏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等业务的公告》。根据《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华夏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现将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夏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业务的情况提示如下:

自2015年4月9日起暂停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业务,自2015年4月10日起暂停华夏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业务。在暂停上述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业务期间,上述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上述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5-021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张跃飞股权变动及短线交易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张跃飞股权变动及短线交易情况概述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得知,股东张跃飞先生的股票帐户于2015年4月10日买入公司股票98,000股,并于同日卖出股票3,300,000股,买卖完成后,张跃飞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由19,500,000股减至16,298,000股,持股比例由5.15%减至4.30%。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

二、相关情况说明

1、获悉途径

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截至2015年4月15日的全体股东名册后得知,股东张跃飞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由19,500,000股变更为16,298,000股,持股比例已低于5%。

因张跃飞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已被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检察院批捕,公司无法联系至其本人,其近亲属亦不知情,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股份变更申请查询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传真的形式将张跃飞的证券变更信息表反馈至公司。该信息表载明张跃飞于2015年4月10日发生前述两笔股票交易。

2、进展情况

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近日委托北京市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对张跃飞名下股票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律师经电话询问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和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并根据两家法院提供的(2015)绍越执民字第866号《执行裁定书》和(2015)杭余执民字第2587号《执行裁定书》,得知前述股票交易为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和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行为。

根据办案法官的口头说明,两家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海通证券分别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将张跃飞名下3,300,000股公司股票强制卖出,但因卖出所得的价款超出了上述两案的强制执行标的额之和,故又买入98,000股公司股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市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张跃飞短线交易股票核查情况的说明》;

2、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2015)绍越执民字第866号《执行裁定书》;

3、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5)杭余执民字第2587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季季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

广发季季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出现了《广发季季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后,本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刊登了《关于广发季季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并组织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和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了清算。目前,本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已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季季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广发季季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

备查文件:

1、《广发季季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季季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运作有关事项的公告》

3、《关于广发季季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4、《关于广发季季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5、《广发季季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6、《广发季季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法律意见书》

7、《关于广发季季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5】1088号)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4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9日,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35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3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批复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上述批复要求和有关规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方便投资者与公司联系,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发行人: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柏安、邱碧华

联系电话:0592-6666866

传真:0592-666689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系人:王宇莹

电话:021-68826812

传真:021-68826800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部分场外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基金管理人自2015年4月30日起增加上述三家机构作为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490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

至此,除基金管理人外,销售本基金的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4月27日发布公告,本基金自2015年4月30日起至2015年5月21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2015年4月28日《上海证券报》和2015年4月29日《证券时报》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基金合同摘要等。

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及其摘要、托管协议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3、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4、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联系人: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奚博宇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3、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68777222

传真:(021)68777822

联系人:赵洁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4、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阮红(代任)

电话:(021)61055027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许野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同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的营业部均可办理认购,基金简称"中国互联",基金代码164906,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价1.000元,发售时间2015年4月30日至2015年5月21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05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年4月24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7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2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参与竞买湖北省神农架林区2015-5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农架林区荣盛置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湖北省神农架林区2015-5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神农架林区2015-5号地块位于木鱼镇龙降坪,该地块出让面积17,600平方米(折合26.4亩)。容积率<0.8,建筑密度<25%,绿地率>40%。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商业用地期限40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参与竞买湖北省神农架林区2015-6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农架林区荣盛置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湖北省神农架林区2015-6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神农架林区2015-6号地块位于木鱼镇龙降坪,该地块出让面积56,300平方米(折合84.45亩)。容积率<1.05,建筑密度<32%,绿地率>38%。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商业用地期限40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参与竞买湖北省神农架林区2015-7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农架林区荣盛置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湖北省神农架林区2015-7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神农架林区2015-7号地块位于木鱼镇龙降坪,该地块出让面积5,400平方米(折合8.1亩)。容积率>1且<1.05,建筑密度<31%,绿地率>19%。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参与竞买湖北省神农架林区2015-8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农架林区荣盛置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湖北省神农架林区2015-8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神农架林区2015-8号地块位于木鱼镇,该地块出让面积28,400平方米(折合42.60亩)。容积率>1且<1.05,建筑密度<31%,绿地率>19%。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竞拍事项》的规定,公司已就参与竞买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06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得湖北省神农架林区2015-5、2015-6、2015-7、2015-8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年4月24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7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2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湖北省神农架林区2015-5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参与竞买湖北省神农架林区2015-6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参与竞买湖北省神农架林区2015-7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参与竞买湖北省神农架林区2015-8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2015年4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农架林区荣盛置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了神农架林区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分别以690万元、2,130万元、195万元、1,030万元(合计4,045万元)竞得神农架林区2015-5、2015-6、2015-7、2015-8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上述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神农架林区2015-5号地块位于木鱼镇龙降坪,该地块出让面积17,600平方米(折合26.4亩)。容积率<0.8,建筑密度<25%,绿地率>40%。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商业用地期限40年。

神农架林区2015-6号地块位于木鱼镇龙降坪,该地块出让面积56,300平方米(折合84.45亩)。容积率<1.05,建筑密度<32%,绿地率>38%。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商业用地期限40年。

神农架林区2015-7号地块位于木鱼镇龙降坪,该地块出让面积5,400平方米(折合8.1亩)。容积率>1且<1.05,建筑密度<31%,绿地率>19%。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

神农架林区2015-8号地块位于木鱼镇,该地块出让面积28,400平方米(折合42.60亩)。容积率>1且<1.05,建筑密度<31%,绿地率>19%。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

神农架林区荣盛置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神农架林区国土资源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备查文件:

1、神农架林区2015-5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2、神农架林区2015-6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3、神农架林区2015-7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4、神农架林区2015-8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5-027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25号)核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KKR Poultry Investment S.à r.l.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6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3,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37,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4月24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01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分别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光泽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截止2015年4月27日,相关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账户名称: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91900054510606

金额:1,221,819,518.10元(①扣除了向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光泽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划款的手续费481.90元;②包括尚未扣除的上市费用3,320,000.00元。)

用途:该专户在扣除3,320,000.00元上市费用后仅用于公司偿还50,000万元银行贷款、剩余部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光泽支行

账户名称: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7869852859

金额:1,218,500,000.00元

用途: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偿还50,000万元银行贷款、剩余部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0万元。

三、公司和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招商证券应当依据《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招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招商证券每半年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公司授权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申孝亮、康自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招商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开户银行按月(每月2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招商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以较低者为准)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招商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监管协议》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九、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监管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招商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招商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招商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者招商证券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解除《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公司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帐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监管协议》的,公司、招商证券和开户行三方同意自新的《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原《监管协议》自行终止。

十、《监管协议》自公司、招商证券和开户行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招商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失效。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5—028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8日至2015年4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5年4月28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6号A座25层;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文革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26,536,562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3.76%。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26,536,56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3.7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文革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为:

(一)《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26,536,5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二)《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26,536,5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三)《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同意926,536,5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四)《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926,536,5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五)《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926,536,5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六)《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926,536,5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七)《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926,536,5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八)《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926,536,5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了2014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杜国平、翟耸军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